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8号

##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云初大窝塘建筑用糜棱岩（片麻岩）矿项目110kV都思线#51~#62段、110kV初思线#26~#39段、220kV云珠线#29~#37段、500kV龙罗甲线#127~#137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弘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4L473X8K）：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市云城区云初大窝塘建筑用糜棱岩（片麻岩）矿项目 110kV 都思线#51#62 段、110kV 初思线#26~#39 段、220kV 云珠线#29~#37 段、500kV 龙罗甲线#127~#137 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城区云初大窝塘建筑用糜棱岩（片麻岩）矿项目 110kV 都思线#51~#62 段、110kV 初思线#26~#39 段、220kV 云珠线#29~#37 段、500kV 龙罗甲线#127~#137 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安塘街道。项目总占地约

3.5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约 1.12hm<sup>2</sup>，为新建塔基占地，临时占地约 2.44hm<sup>2</sup>，为新建塔基施工、牵张场和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总投资 12813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105 万元。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

### 1. 110kV 都思线#51~#62 段

①拆除 110kV 都思线原#51-#62 塔段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2.935km，拆除原#51-#61 旧塔共 11 基；

②新建 110kV 都思线 A1~A20 塔段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6.343km，新建杆塔 20 基；

③调整 110kV 都思线原#49~新建 A1 塔段双回架空线路的弧垂（按原弧垂调整），线路长约 2×0.696km。

### 2. 110kV 初思线#26~#39 段

①拆除 110kV 初思线原#28~#37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3.055km，拆除原#28-#37 旧塔共 10 基；

②新建 110kV 初思线原#27~D12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3.096km，新建杆塔 11 基；

③调整 110kV 初思线原#20~原#27、新建 D12~原#38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的弧垂（按原弧垂调整），线路长约 1×2.014km。

### 3. 220kV 云珠线#29~#37 段

①拆除 220kV 云珠线原#29+1-#36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3.611km，拆除原#29+1-#36 旧塔共 10 基，拆除 220kV 云珠线原#29~#29+1、原#36~#37 塔段 1 根 36 芯 OPGW 光缆架空线路

长约 0.929km;

②新建 220kV 云珠线 B1~B12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3.386km, 新建杆塔 12 基;

③调整 220kV 云珠线原#29~新建 B1、新建 B12~原#37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的弧垂(按原弧垂调整), 线路长约 1×0.918km。

#### 4. 500kV 龙罗甲线#127~#137 段

①拆除 500kV 龙罗甲线原#127+1~#137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4.43km, 拆除原#127+1-#137 旧塔共 11 基;

②新建 500kV 龙罗甲线 C1~C12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4.946km, 新建杆塔 12 基;

③调整 500kV 龙罗甲线原#109~新建 C1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的弧垂(按原弧垂调整), 线路长约 1×8.565km。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电磁环境保护以及生态恢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 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中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应在线路施工工地的外围设置围挡设施和修建临时排水沟,并在工地适当位置设置简易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线路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到当地污水处理系统中,尽量减轻施工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妥善处置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

(六)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

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

---